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張元鎧

受刑人
即被告 呂尚恩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元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元鎧因受刑人即被告呂尚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聲請書誤載為20,000元）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0,000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6654號指揮執行，惟經檢察官傳喚被告到

01 案接受執行，被告並未依時到案，經檢察官再囑警至被告住
02 居所拘提被告，亦因員警按址前往拘提未能拘獲，且經通知
03 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未果，而被告迄今仍未再受羈押或
04 在監執行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列「撤銷羈押、
05 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
06 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」之免除具保責任情形等節，則分
07 別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8 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考。從
09 而，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
10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蘇豐展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